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5段502號
承辦人：李世軒
電話：(02)22571207 分機119
傳真：(02)82521438
電子信箱：ak7146@ntpc.gov.tw



23654

新北市土城區石門路95巷3-1號

受文者：龍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民殯字第10845339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(龍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)申請殯葬設施經營業負責人變更案，依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第10條規定，准予變更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08年5月3日檢送新北市政府殯葬服務業負責人變更申請暨審查表。
- 二、查龍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經改制前臺北縣政府94年5月25日北府民殯字第0930837055號函許可為「私立觀自在金龍寶塔」之殯葬設施經營業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本案申請代表法人之董事變更，依檢附文件，審查符合規定，准予變更如下：

(一)變更前：

- 1、董事長：吳源盛。
- 2、常務董事：黃伯堯、周高月、莊輝耀、金元印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朝金等4人。
- 3、董事：曹慶勇、陳慶光、周正雄、莊達孝、曹麗琴、李榮達、劉淑芬、林怡華、力松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成義等11人。
- 4、監察人：周正義、曹麗雪、劉玉鳳、陳慶亮、廖玲玉



等5人。

(二)變更後：

1、董事長：黃伯堯。

2、董事：林柏岑、吳源盛、李成義、李榮達、莊輝耀、陳慶光、陳慶亮、周高月、劉名倫、林怡華、劉淑芬、曹麗琴、曹治程、周正雄等14人。

3、監察人：莊達孝、曹慶勇、劉朝金、廖玲玉、劉啓明。

四、貴公司嗣後許可事項如有變更，仍請依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第10條規定，辦理變更。

五、依訴願法第1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項及第58條第1項分別規定：

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、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。」及「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」。本案如不服本府行政處分，請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「本府」向「內政部」提起訴願辦理。

六、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，歡迎至「新北市政府網路e櫃檯」之「新北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情形滿意度意見調查表」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e-service.ntpc.gov.tw/>）直接填寫問卷，您的相關意見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。

正本：龍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新北市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、黎耀惇(委託人)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市長侯友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